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好麗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川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被告 林欽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即鐵皮屋含屋頂停車場，稅籍資料Z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事實上處分權不存在。系爭建物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其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6,3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函詢系爭建物民國114年之課稅現值，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114年2月25日新北稅莊二字第1145557739號函暨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8萬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婉如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楊佩宣